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高玉婷

電話：(04)22289111#35624

電子信箱：Joy7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就字第1150011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ATTACH1

主旨：為提供設籍本市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機會，敬請貴機關、學校協助宣傳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讓本市大專青年提早為踏入職場作準備，本局規劃辦理「臺中市政府115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藉由提供暑期工讀機會，協助體驗職場與幫助家計，進而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本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

1、一般身分學生：115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7日。

2、特定身分學生：115年3月23日至115年4月2日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1、基本條件：需設籍臺中市4個月以上，暑期工讀報名期間為現就讀國內各大學或四技(一年級以上學生)、二技或二專(一年級學生)、五專(四年級學生)，不包含尚未入學、應屆畢業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空中進修學院學生、夜校生、進修部學生、延畢生及研究生學生。

2、特定身分條件：特定身分學生除具備基本條件外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(1)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。

(2)父或母曾於113年1月1日至115年3月23日期間遭遇職業災害且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


- (3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。
- (4)父或母曾於113年1月1日至115年3月23日期間申領失業給付，目前尚在失業中。
- (5)家庭暴力被害人子女或更生受保護人之子女或長期失業者之子女。

3、為提供更多青年學子暑期工讀機會，每名工讀生進用以一次為限，114年(含)以前曾參加過者不得再報名。

(三)報名簡章及詳細內容將於115年3月16日前公告於本局官網(首頁/勞工服務/就、創業與訓練/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)。

三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宣傳單電子檔，惠請於貴機關、學校官網、LED電子看板、戶外LED大型螢幕等設備協助宣傳，文案為「臺中市政府115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自3月23日起受理報名，報名簡章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，洽詢電話：04-22289111轉35600。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議員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局就業安全科